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精达股份
股票代码:600577
信息披露义务人: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3号612单元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3号612单元
信息披露义务人:安徽特华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滨湖区林芝路278号烟墩社区服务中心办公537室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滨湖区林芝路278号烟墩社区服务中心办公537室
权益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2015年4月1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相关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达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减少其在精达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上市公司/精达股份	指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安徽特华投资有限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3号612单元
法定代表人:李光荣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110000001423329
企业法人组织机构代码:72260976-6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接受委托对企业进行管理;投资策划及咨询服务。
经营期限:2000年6月28日至2020年6月27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110102722609766
股东情况:全部为自然人货币出资,李光荣93%,王力5%,方胜平2%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3号612单元
邮政编码:100032

(二)安徽特华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安徽特华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滨湖区林芝路278号烟墩社区服务中心办公537室
法定代表人:张耀皓
注册资本:1,000万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340100000745948
企业法人组织机构代码:06247045-4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咨询及策划。
经营期限:2013年02月04日至2033年02月04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340111062470454
股东情况:为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滨湖区林芝路278号烟墩社区服务中心办公537室
邮政编码:23060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姓名	性别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居留权	长期居住地	职务
李光荣	男	中国	无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六号华亭嘉园A座23F	执行董事
王力	男	中国	无	北京市西城区广成街4号院1号楼506号	监事
方胜平	男	中国	无	北京市海淀区世纪城远大园一区3号楼3单元508号	执行总裁

(二)安徽特华投资有限公司

姓名	性别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居留权	长期居住地	职务
张耀皓	女	中国	无	北京市朝阳区安华西里三区16号楼南门103号	执行董事
杜玉忠	男	中国	无	河北省邯郸市成安县北乡又乡南乡又村1组70号	经理
于海燕	男	中国	无	北京市朝阳区红松园北里2号内7号楼3单元202号	监事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不存在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权益变动目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优化股权结构,进行的战略性增持。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情况说明

华安财保分别与特华投资、安徽特华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出让方:华安财保 受让方:特华投资、安徽特华

1、股份转让数量

出让方同意按本协议约定条件,将其在本协议签署之时合法持有的精达股份108,000,000股,占总股本11.05%的无限售流通股及与之相应的本协议书签订之日前的股东权益转让给受让方。其中,华安财保将其持有的精达股份合计78,000,000股股份协议转让给特华投资;将其持有的精达股份合计30,000,000股股份协议转让给安徽特华。

2、股份转让价格。

经双方协商确定:综合考虑精达股份的实际价值,参照精达股份股票近期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等因素,协商确定每股转让价格为10.1024元/股。

3、付款安排

协议双方一致同意,按照协议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并在协议生效五个月内支付完全部款项。

4、目标股份的交割

1)目标股份的交割的先决条件:

依据证监会和上交所的规定,已经完成交割前应完成的与转让有关的通知、公告等全部手续。

受让方按照协议的约定按时支付了全部转让价款。

2)在上述先决条件全部成就的三个工作日内双方按规定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目标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精达股份(股)	占精达股份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精达股份(股)	占精达股份总股本的比例(%)
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限售流通股A股	134,048,257	13.71	212,048,257	21.69
安徽特华投资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A股	0	0	30,000,000	3.07
合计	-	134,048,257	13.71	242,048,257	24.76

三、股份性质及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部分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后,上述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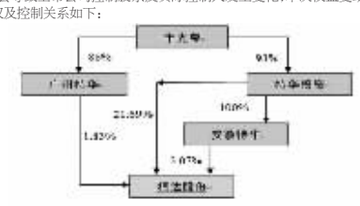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精达股份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的工商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置于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联系电话:0562-2809086
投资者也可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报告书。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李光荣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安徽特华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张耀皓

日期:2015年4月16日

附: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山大道北段988号
股票简称	精达股份	股票代码	60057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3号612单元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限售条件流通股 持股数量:134,048,257股 持股比例:13.7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变动数量:78,000,000股 变动比例:7.98% 持股数量:212,048,257股 持股比例:21.6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李光荣
日期:2015年4月16日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精达股份
股票代码:600577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地: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15号金丰城大厦2层A23楼
通讯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2001号华安保险大厦27-30楼
权益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15年4月1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相关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达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减少其在精达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上市公司/精达股份	指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安财保	指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15号金丰城大厦2层A23楼
法定代表人:李光荣
注册资本:210,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3297500
企业法人组织机构代码:27929528-X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各类财产保险、机动车辆保险、飞机保险、船舶保险、货物运输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农业保险、财务损失保险、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其他损失保险等;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开办法定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代理国内外保险公司办理检验、理赔、追偿等有关事宜;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2006年6月9日,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监产险[2006]576号文件批准经营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
经营期限:永久存续
税务登记证号码:440300279295 28X
通讯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2001号华安保险大厦27-30楼
邮政编码:518000
联系电话:0755-82665888
股东情况:

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于2000年6月28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注册号为110000001423329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住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3号612单元。公司注册资本:100,000,000.00元。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光荣。公司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项目投资、接受委托对企业进行管理;投资策划及咨询服务。

广州市泽达棉麻纺织品有限公司于1999年8月3日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注册号为4401010001110827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住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122号羊城国际商贸中心西塔2205房。公司注册资本:30,000,000.00元。公司法定代表人:胡坊。公司经营范围: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商品信息咨询,室内装饰设计。

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于2007年5 月16 日在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注册号为46000000014895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住址:海南省海口市海秀路29号。公司注册资本:10,404,350,000.00元。公司法定代表人:刘小勇。公司经营范围:企业资产重组、购并及项目策划,财务顾问中介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交通能源新技术、新材料的投资开发,航空器材的销售及租赁业务,建筑材料、酒店管理,游艇码头设施投资。

湖南湘晖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于2000年2月17日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注册号为430000000009717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住址: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800号恒隆国际大厦2601房。公司注册资本:250,000,000.00元。公司法定代表人:卢建之。公司经营范围:投资高科技产业、房地产业、运输仓储业、旅游业、体育、文化艺术业;销售政策允许的自产产品;接受委托对企业及企业资产进行管理,提供投资策划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服务。

北京国华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2000年12月18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注册号为110000 2187127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1年8月11日注册号变更为1100000001871276号。公司注册住址: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东街东土城路12号怡和阳光大厦19层1901室。公司注册资本:30,000,000.00元。公司法定代表人:杨巍。公司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投资咨询;投资管理。

上海圣展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于2002年11月13日在浦东新区市场监管局注册登记,取得注册号为310110000277990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住址:浦东新区康桥镇沪南路2575号1010室。公司注册资本:30,000,000.00元。公司法定代表人:彭榕。公司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及咨询(除经纪),酒店管理,仓储(除危险品),商务咨询(除经纪),建筑材料、百货日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州市鑫中业投资有限公司于1997年7月18日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注册号为440101000015798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住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122号之一2203房(仅限办公用途)。公司注册资本:130,000,000.00元。公司法定代表人:侯伟英。公司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运输代理;贸易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

海航酒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2003年10月21日在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注册号为4600001010033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住址:海口市海秀大道29号海航大厦东六楼。公司注册资本:450,000,000.00元。公司法定代表人:董鑫。公司经营范围:旅游资源项目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酒店经营管理咨询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广州市百泽实业有限公司于1996年10月22 日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注册号为4401010000110798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住址:广州市白云区解放北路1000号金桂园草暖阁D幢406房。公司注册资本:30,000,000.00元。公司法定代表人:袁长安。公司经营范围:研究、开发高科技产品。国内商业贸易(国家法律、法规限制及有专项规定的商品除外)。项目策划、投资咨询。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深圳市深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于2001年8月15日投资组建成立,拥有注册号4403011071818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刘斌,经营范围:对高新技术企业投资,直接投资高新技术项目,创业投资咨询。公司注册资本现为16800万元。

广州利迪经贸有限公司系经广州市工商局批准, 于1999年11月9日投资组建成立,取得注册号1101012021247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李海铁,注册资金:2800万元,经营范围: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居留权	长期居住地	职务
李光荣	男	中国	无	中国	董事长
陈爱民	男	中国	无	中国	副董事长
童清	男	中国	无	中国	董事
李晓	男	中国	无	中国	董事
余云辉	男	中国	无	中国	独立董事
赵治纲	男	中国	无	中国	独立董事
蒋光辉	男	中国	无	中国	独立董事
柯文进	男	中国	无	中国	独立董事
胡坚	女	中国	无	中国	独立董事
Erik Helge Weiner	男	瑞典	未知	美国	独立董事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不存在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权益变动目的:华安保险将进一步增强资金实力,充实现金流,降低股权投资比重,使得资产结构更趋合理。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情况说明

华安财保分别与特华投资、安徽特华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出让方:华安财保 受让方:特华投资、安徽特华

1、股份转让数量

出让方同意按本协议约定条件,将其在本协议签署之时合法持有的精达股份108,000,000股,占总股本11.05%的无限售流通股及与之相应的本协议书签订之日前的股东权益转让给受让方。其中,华安财保将其持有的精达股份合计78,000,000股股份协议转让给特华投资;将其持有的精达股份合计30,000,000股股份协议转让给安徽特华。

2、股份转让价格。

经双方协商确定:综合考虑精达股份的实际价值,参照精达股份股票近期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等因素,协商确定每股转让价格为10.1024元/股。

3、付款安排

协议双方一致同意,按照协议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并在协议生效五个月内支付完全部款项。

4、目标股份的交割

1)目标股份的交割的先决条件:

依据证监会和上交所的规定,已经完成交割前应完成的与转让有关的通知、公告等全部手续。

受让方按照协议的约定按时支付了全部转让价款。

2)在上述先决条件全部成就的三个工作日内双方按规定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目标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

二、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与有关方面沟通,保证本次协议转让在办理转让过户手续时,拟出让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精达股份(股)	占精达股份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精达股份(股)	占精达股份总股本的比例(%)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A股	108,000,000	11.05	0	0

四、股份性质及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部分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五、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后,华安财保不再持有精达股份股权。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精达股份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的工商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置于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联系电话:0562-2809086
投资者也可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报告书。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李光荣

日期:2015年4月16日

附: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股东名称			
上市公司名称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股票简称	精达股份		股票代码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持股数量:108,000,000股 持股比例:11.0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变动数量:108,000,000股 变动比例:11.05%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李光荣
日期:2015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0810 证券简称:创维数字 公告编号:2015-17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4月16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99,251,63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9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499,251,633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998,503,266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4月2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4月27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4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5年4月27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4月2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20	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
2	08*****767	深圳市领优投资有限公司
3	08*****077	遂宁兴业资产经营公司

六、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5年4月27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69,585,915	74.03%			369,585,915		369,585,915		739,171,830	74.03%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290,221,829	58.13%			290,221,829		290,221,829		580,443,658	58.13%
境内自然人持股	79,364,086	15.90%			79,364,086		79,364,086		158,728,172	15.9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29,665,718	25.97%			129,665,718		129,665,718		259,331,436	25.97%
三、股份总数	499,251,633	100%			499,251,633		499,251,633		998,503,266	100%

八、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998,503,266股摊薄计算,2014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4286元。

九、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四川省遂宁市城区遂州中路309号
咨询联系人:杨春华
咨询电话:0825-2287329
传真:0825-2283399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1日

股票简称:创维数字 股票代码:000810 公告编号:2015-18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相关事项尚在筹划审议过程中。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代码:000810)自2015年4月21日开市起停牌。

公司将尽快确定相关事项,并预计最晚于2015年4月28日公告相关事项并复牌。

特此公告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55 证券简称:辰州矿业 公告编号:临2015-21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5年4月10日,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湖南黄金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湖南黄金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黄金洞矿业") 增资1.50亿元人民币,主要用于基本建设投资需要和补充流动资金。增资完成后,黄金洞矿业注册资本由28,88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43,880万元人民币,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13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15)。

黄金洞矿业已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领取了由平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湖南黄金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号:430626000003747
住所:湖南省平江县黄金洞乡
法定代表人:冯祥平
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亿叁仟捌佰捌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1年12月20日
营业期限:2001年12月20日至2039年7月1日
经营范围:金矿采选;其他矿产品脱砷;黄金、白银、铜、砷、硫的冶炼、加工;矿山采、选、冶工艺工程的设计、施工、技术推广和科技交流服务;汽车运输及维修;矿山机械修造;餐饮服务。

特此公告。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20日

股票代码:600356 股票简称:恒丰纸业 编号:2015-025
转债代码:110019 转债简称:恒丰转债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恒丰转债"赎回事宜的第十次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15年4月24日
- 赎回价格:105元/张(含当期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
- 赎回款发放日:2015年5月5日
-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15年4月27日)起,"恒丰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恒丰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股票自2015年2月6日至2015年3月26日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2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本公司"恒丰转债(110019)"(以下简称"恒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本公司七届董事会第十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恒丰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恒丰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现再次就赎回有关事宜向全体"恒丰转债"持有人提示如下:

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 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面值的105%(含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 如果公司股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的105% (含当期利息)的赎回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任一计息年度公司在赎回条件首次满足后可以进行赎回,首次不实施赎回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赎回权。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1、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15年2月6日至2015年3月26日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2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恒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第一次触发可转债提前赎回条款。

2、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15年4月24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恒丰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3、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5元/张(含当期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1.3%×33/365=0.118元/张

计息天数:自2015年3月23日起至2015年4月25日止(算头不算尾)。

境内自然人投资者扣税(税率20%,由公司代扣代缴)后实际赎回价格为 104.976元/张(税后),QFII扣税(税率10%,由公司代扣代缴)后实际赎回价格为104.988元/张(税后),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所得税,实际赎回价格为105元/张。

4、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交所网站(sse.com.cn)上发布"恒丰转债"赎回提示公告至少3次,通知"恒丰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15年4月27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恒丰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 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5、赎回款发放日:2015年5月5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恒丰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6、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15年4月27日)起,"恒丰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

三、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0453-6886668

特此公告。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309 证券简称:维力医疗 公告编号:2015-018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股